

经梳理，本乡镇（街道）事项共计4类，共计83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83项，“追责情形”共计83项。

其中：

1. 行政许可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项；
2. 行政处罚6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5项；
3. 行政强制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项；
4. 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5. 行政收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6. 行政检查7项，对应的“责任事项”7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项；

## 户育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户育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部门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书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处罚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 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 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 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 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 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 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 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处罚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 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 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 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 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地方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使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行政处罚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批准范围使用林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政府规章：《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1997年3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3月31日省人民政府第43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1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征地拆迁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自2011年1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改变林业用地为非林业用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2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3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	行政处罚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 (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七)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九)焚烧垃圾的； (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十一)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吸烟、烧纸、烧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焚烧垃圾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9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2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3	行政处罚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4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5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6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7	行政处罚	对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9	行政处罚	对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0	行政处罚	对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1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2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 (四)向村庄道路、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 (五)擅自在村庄道路、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弃置、堆放物品。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4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放线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5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相关证书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户育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强制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强制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强制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户育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检查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9 号）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检查	防汛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检查	对排水设施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7933,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户育乡；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